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79,200,210.15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33,884,918.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83,559,2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8,355,922.60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